

## 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傅青炫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51.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1,995.20万元收购宁波信广双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51.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51.00%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